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11號

原告 鍾武諮

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上列聲請人聲請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裁定命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雖曾聲請訴訟救助，但經本院以114年度救字第29號裁定駁回確定。原告於訴訟救助之聲請經駁回確定後，已逾相當期間仍未補正應繳納之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張凱銘